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4 字 0722 第 0404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6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6
（一） 首创商业.....	7
（二） 中信证券.....	9
（三） 中信建投.....	11
（四） 国信证券.....	13
（五） 银河证券.....	15
（六） 中金财富证券.....	17
（七） 中国人寿.....	19
（八） 财信人寿睿驰 1 号.....	21
（九） 国寿瑞驰基金.....	23
（十） 盛泉恒元专项 6 号基金.....	25
（十一） 盛泉恒元远见 19 号基金.....	28
（十二） 顺隆通盈 1 号基金.....	30
（十三） 顺隆发展基金.....	32
（十四） 宏源汇智.....	35
（十五） 北京金控.....	37
三、 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基金	指	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首创商业	指	北京首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证券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	指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资本	指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	指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顺隆资管	指	顺隆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	指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金控	指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睿驰 1 号	指	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瑞驰基金	指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泉恒元专项 6 号基金	指	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盛泉恒元远见 19 号基金	指	盛泉恒元多策略远见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顺隆通盈 1 号基金	指	顺隆通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顺隆发展基金	指	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招募说明书》	指	《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基金合同》	指	《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发售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北京市监局	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朝阳区监局	指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4 字 0722 第 0404 号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夏基金的委托，就本基金进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战略配售之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基金管理人以及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等机构提供的合规性资料等相关必要法律文件。前述主体保证向本所提供的该等法律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事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交易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口头说明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本所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合规性的相关问题向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2.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

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出具法律意见。如果存在与前述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不一致的，导致本所和/或相关方受有任何损失的，相应机构应就所受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所仅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与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夏基金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共有 15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及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首创商业	原始权益人
2	中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中信建投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国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5	银河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6	中金财富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7	中国人寿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8	财信人寿睿驰 1 号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9	国寿瑞驰基金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0	盛泉恒元专项 6 号基金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1	盛泉恒元远见 19 号基金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顺隆通盈 1 号基金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3	顺隆发展基金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4	宏源汇智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5	北京金控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一）首创商业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CKN86R33）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创商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首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生靓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3686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6-14
营业期限	2023-06-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创商业合法有效存续，不存

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首创商业系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创商业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首创商业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首创商业认购数量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34%。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首创商业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首创商业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首创商业出具的承诺函，首创商业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 20%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首创商业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首创商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创商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中信证券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10-25
营业期限	1995-10-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中信建投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朝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11-02
营业期限	2005-11-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

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信建投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6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建投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

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国信证券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06-30
营业期限	1994-06-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

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国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563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

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银河证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1-26
营业期限	2007-01-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河证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银河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4月19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5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中金财富证券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财富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09-28
营业期限	2005-09-28 至 2055-09-2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财富证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

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金财富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9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证券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金财富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中金财富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金财富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

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中国人寿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841XX）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6-30
营业期限	2003-06-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人寿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国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05的《保险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财信人寿睿驰 1 号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财信人寿睿驰 1 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信人寿睿驰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F940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03-14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AQF836T）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3-01 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期限	2023-03-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信人寿睿驰 1 号系由中信证

券资管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中信证券资管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信证券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中信证券资管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财信人寿睿驰1号系由中信证券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1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财信人寿睿驰1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1号”）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1号”）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

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以及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财信人寿睿驰 1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国寿瑞驰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寿瑞驰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寿瑞驰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ACY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11-07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2725R）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寿瑞驰基金的管理人国寿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9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14号10层12-10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11-02
营业期限	1995-11-02 至 2045-11-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寿瑞驰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国寿资本合法有效存续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寿瑞驰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国寿瑞驰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寿瑞驰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瑞驰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寿瑞驰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国寿瑞驰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国寿瑞驰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国寿瑞驰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寿瑞驰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盛泉恒元专项 6 号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盛泉恒元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泉恒元专项 6 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备案编码	SJV6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03-26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3025448127）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泉恒元专项 6 号基金的管理人盛泉恒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5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忠东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05 幢 16 号
注册资本	1,3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7-08
营业期限	2014-07-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为企业的并购、重组提供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泉恒元专项 6 号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盛泉恒元合法有效存续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泉恒元专项6号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盛泉恒元(代表“盛泉恒元专项6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泉恒元专项6号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盛泉恒元(代表“盛泉恒元专项6号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盛泉恒元(代表“盛泉恒元专项6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盛泉恒元专项6号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盛泉恒元(代表“盛泉恒元专项6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盛泉恒元专项6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泉恒元专项6号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

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盛泉恒元远见 19 号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盛泉恒元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泉恒元远见 19 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盛泉恒元多策略远见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ZV8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04-19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3025448127）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泉恒元远见 19 号基金的管理人盛泉恒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5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忠东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05 幢 16 号
注册资本	1,3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7-08
营业期限	2014-07-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为企业的并购、重组提供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泉恒元远见 19 号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盛泉恒元合法有效存续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泉恒元远见 19 号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盛泉恒元（代表“盛泉恒元远见 19 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泉恒元远见 19 号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盛泉恒元（代表“盛泉恒元远见 19 号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盛泉恒元（代表“盛泉恒元远见 19 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盛泉恒元远见 19 号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盛泉恒元（代表“盛泉恒元远见19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盛泉恒元远见19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泉恒元远见19号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顺隆通盈1号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顺隆资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隆通盈1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顺隆通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TM2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顺隆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12-23

根据北京朝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7CAH17）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隆通盈1号基金的管理人顺隆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顺隆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2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春雷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楼7层707A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9-06
营业期限	2017-09-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隆通盈1号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顺隆资管合法有效存续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顺隆通盈1号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顺隆资管（代表“顺隆通盈1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顺隆通盈1号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

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顺隆资管（代表“顺隆通盈 1 号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顺隆资管（代表“顺隆通盈 1 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顺隆通盈 1 号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顺隆资管（代表“顺隆通盈 1 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顺隆通盈 1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隆通盈 1 号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顺隆发展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顺隆发展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隆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D16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

备案日期	2014-04-22
------	------------

根据北京朝阳区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2812757Q)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隆发展基金的管理人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6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春雷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楼7层705A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11-29
营业期限	2013-11-2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隆发展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顺隆发展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顺隆发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顺隆发展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顺隆发展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顺隆发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顺隆发展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顺隆发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顺隆发展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隆发展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宏源汇智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96534X）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源汇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彦旭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4 房间（3 号楼 104 房间）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3-27
营业期限	2012-03-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源汇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宏源汇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宏源汇智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宏源汇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源汇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宏源汇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智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宏源汇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源汇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北京金控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F60KX1）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范文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20层2001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0-19
营业期限	2018-10-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金控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北京金控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金控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根据北京金控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北京金控具有1年以上投资经历。根据北京

金控及华夏基金共同出具的《华夏基金专业投资者认定书及回执》，经华夏基金审批并经北京金控确认，北京金控已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金控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北京金控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金控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北京金控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北京金控出具的承诺函，北京金控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北京金控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金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金控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首创商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中金财富证券、银河证券、中国人寿、财信人寿睿驰1号、国寿瑞驰基金、盛泉恒元专项6号基金、盛泉恒元远见19号基金、顺隆通盈1号基金、顺隆发展基金、宏源汇智、北京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首创商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银河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中国人寿、财信人寿睿驰1号、国寿瑞驰基金、盛泉恒元专项6号基金、盛泉恒元远见19号基金、顺隆通盈1号基金、顺隆发展基金、宏源汇智、北京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